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岳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羿帆律師

複 代 理 人 何彥騏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鎮麟

梁綺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理由欄中關於抵押權人有無經告知訴訟、有無參與訴訟等漏未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稱情形，並非本院判決有何誤寫或誤算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 官 潘怡學

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